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春福
　　方旌杰
　　陳王月蘭
　　陳瑞羅（原名陳耀祥）
　　陳渝珊
　　陳志豪
　　陳妍菱
　　劉連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　　張雅琳律師
追加　被告　宋明偉
被　上訴人　賴錦輝
　　蘇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宋明偉為被告，惟漏未為追加聲明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7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秀